

法学基础理论纲要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组编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法学基础理论》纲要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基础理论》教学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法学基础理论》纲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靛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千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0册

统一书号: 6209·29 定价: 0.48元

出版说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为“四化”建设开发智力、选贤育能的新渠道,是把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结合起来的新型成人高等教育形式。为了提高质量,指导考生自学,帮助开展社会助学活动,我们将出版一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这套指导书将指导自学者明确学习目的,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好各门课程的内容,启发自学者独立思考,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它将对指定的学习用书提示要点,解释难点,提供参考书目,给以必要的注释,补充一些有助于加深理解和扩大知识面的材料,提供重要实验的指导和一定数量的思考题,以便帮助自学者深入地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

学习指导书,有的是由主考学校的课程考试委员编写,有的是与其他教师共同编写,由主考学校聘请专家审议的。在此谨向有关专家、主考学校和编者致以谢意,并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鉴于目前社会上编写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辅导书和试题解答较多,建议考生慎重选择用书。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要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或学习用书)的名义出版书籍。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1984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思考题 参考书目	6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7
第一节 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律	7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9
第三节 法律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区别	12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3
第二章 法律的本质	14
第一节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14
第二节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是实现阶级 统治的工具	17
第三节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19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0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律本质的歪曲	22
思考题 参考书目	23
第三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4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基础	24
第二节 法律与国家	27
第三节 法律与政治	29
第四节 法律与政策	30
第五节 法律与道德	30
第六节 法律与宗教	32
思考题 参考书目	34

第四章 剥削阶级类型法律	36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	36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	40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律.....	46
思考题 参考书目.....	5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5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 继续和发展.....	5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对待法律文化遗产的态度.....	61
思考题 参考书目.....	62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 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	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72
思考题 参考书目.....	7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 济建设中的作用.....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国 家制度中的作用.....	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87
思考题 参考书目.....	8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90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概念的含义.....	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9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95
思考题 参考书目.....	9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概念的含义.....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相互 关系.....	104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07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0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 原则.....	11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115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1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含义.....	1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1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效力.....	1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1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类推适用.....	126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2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2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32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3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134
第一节	遵守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34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制裁·····	136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41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14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144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45
第十五章	法律和共产主义社会·····	146
第一节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	146
第二节	法律的消亡问题·····	147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48

绪 论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概括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方法,以及法学的历史发展;着重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的重大意义以及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明确只有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才能学好法学;提高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学好法学的自觉性。

一 法学的对象和范围

法学,即法律科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阶级性。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各自的法学。不同阶级的法学,归根结蒂都由本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反映和维护本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由于它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阶级利益不同,因而各自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各不相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在同资产阶级法学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是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对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的一个显著特征。

法学具有实践性。它对现行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等方面都具有重大影响和指导意义。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

首先，法律由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和调整的手段不同而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与此相适应，法学可以分为以研究各自领域的法律现象为己任的若干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等。所以，从横的角度来看，法学可分为各个部门法学以及作为法学基础学科的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基础理论等学科。

其次，法学还要研究法律的制定、解释、实施等问题，从而产生立法学、解释法学、法律社会学等学科。

可见，法学既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又研究各具体的部门法律；既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又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既研究法律的制定和解释，又研究法律的适用和遵守；既研究国内法，又研究国际法；既研究现行法律，又研究历史上的法律；既研究本国法律，又研究外国法律；既研究法律本身，又研究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如此等等。所以，从不同角度出发，法学可以分为若干相互联系的不同专门学科。这些具体的法学分支学科，组成了完整、统一的法律科学体系，每一分支学科都是该法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由于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他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也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地涉及法律问题，因而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有

着密切的联系。同时，法学，特别是应用法学又与医学、精神病学、统计学、天文学、数学、电子计算机学等自然科学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至于哲学与法学之间的密切联系，更是不言而喻的。例如，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前者以后者为自己的思想基础，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前者又为后者提供丰富的材料。

总之，法学研究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而且它总是随经济政治等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和丰富，但它以法律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则是无疑的。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法学，都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并且以本国的现行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重点。毫无疑问，社会主义法律，尤其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应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重点。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有着悠久的历史。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特别是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随着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出现，法学便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中国法学和西方法学，各自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各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

中国法学的兴起可溯源于春秋战国时期。那时，儒、法、道、墨各家，竞相争鸣，纷纷提出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的法律思想。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法律思想便长期占统治地位。鸦片战争以后，西方的法律思想大量传入，并影响中国法学界。新中国的法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

西方法学，一般是指古希腊、罗马奴隶主阶级的法学、西欧中世纪宗教神学的法学和近现代派别繁多的资产阶级法学。近现代较为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派别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目前，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呈三足鼎立之势，但观点日趋靠拢。

剥削阶级法学是各私有制社会的产物，是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剥削制度服务的。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应运而生。“五四”运动以后，开始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以及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它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批判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继承了人类法律思想中的积极因素，总结了无产阶级的实践经验，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特征、作用以及发展变化的规律等一系列问题，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随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完备，马克思主义法学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正在兴起和发展。

三 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科学的世界

观和方法论，它对于一切科学的研究，包括对法学及其分支学科的研究，都具有普遍的的根本的指导意义。

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指导下，在具体研究法学的时候，我们还可以采用一些具体的方法，诸如阶级分析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等。在我们的实际研究工作中，究竟采用何种方法为好，主要决定于何种方法有助于使我们对问题获得正确的认识和处理。而且，具体的研究方法应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在长期研究过程中吸收别人的经验和总结自己的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创造。法学研究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应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指导下，在大量掌握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才能获得科学的结论。

四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同其他分支学科之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其他分支学科的任务在于研究和阐明各自领域内法律的特殊规律，法学基础理论则综合研究法律的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是学习和研究其他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

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对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执行法律的实际工作能力，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职业道德，都有重要的意义。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3. 学好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何意义?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537—540页
2. 《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律是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或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有其客观规律和客观历史过程，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进而促成社会规范的发展变化；法律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着历史的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在法律起源问题上，注意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则界限。

第一节 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律

一 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法律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单个的个人无法与自然抗争而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低下的生产力相适应，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公有，人们之间处于平等互助的关系，产品共同占有、共同消费。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尚不具备国家和法律产生与存在的条件和依据，因而不存在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法律。但原始人有其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是与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上层建筑。

二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在原始社会发展的较高阶段，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自然形成的人类社会原始组织形式，也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

氏族社会的发展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历史时期。若干氏族组成胞族，若干胞族组成部落，若干部落组成部落联盟，这便是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组织体系。在氏族内部，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事情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机构和特殊人员。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

三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包括原始的道德、宗教、习俗、传统，等等。人们的社会关系由这些社会规范加以调整。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一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律产生的原因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它们大体经历了同一个历史进程。其原因主要在于社会内部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引起了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进而引起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化。

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发明和使用，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劳动技能的提高，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大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家长制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逐渐代替了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个体劳动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和劳动产品私有。人们的血缘关系开始松动，氏族制度开始瓦解。

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人的劳动可以提供剩余产品，从而使强迫他人劳动并剥夺其剩余产品成为可能。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领域发生了两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与农业相分离，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社会分工一方面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和财产的私有；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场所的扩大，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投入新的生产部门，强迫他人劳动不仅成为有利可图的事，而且成为生产发展的必然。战俘首先变成奴隶。剥削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由可能变为现实。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

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私有，贸易的发展，土地买卖，典当